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）的（天宁区应急物资综合储备库租赁和管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天宁区应急物资综合储备库租赁和管理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常运供应链管理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449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54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常运供应链管理（常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8日